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工作报告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将 2018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2018 年度监事会基本运作情况

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和列席本年度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它重要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重大决策情况，并提出建议；同时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执行过程行使了监督权，起到了法定监督作用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3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4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5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。

6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7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8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资入股恒赫鼎富（苏州）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9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10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1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。

1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

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二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，较好地发挥了内部监督的作用。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各项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进行规范运作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经营的行为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合理、程序合法有效，董事会及经理层能够依照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。公司重视制度建设，通过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和全面预算管理的实施推进，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，促使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告、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核查，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严格遵循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。

（四）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检查，认为公司在报告期

内，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，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贯彻执行了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，认为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，并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。

（五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

1、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并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。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，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；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，增强监督的灵敏性。

2、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，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3、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，更好地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。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